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503,980.14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38,364.89 元，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1,165,615.25 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制订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256,41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核查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制定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

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